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归还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归还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该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more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陈明'. The third signature is also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05月27日